

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湖北融信押运保安服务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广电运通”或“公司”）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（临时）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湖北融信押运保安服务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的议案》，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业绩承诺事项

全资子公司广州广电银通安保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广电安保”）与湖北琪顺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湖北琪顺”）分别于 2017 年 1 月、3 月签订了《股东出资设立公司协议》及《〈股东出资设立公司协议〉补充协议》，双方合资成立湖北银通卓越科技服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湖北银通”），湖北银通注册资本 5,000 万元，其中广电安保认缴出资额 2,550 万元，持有 51%的股权；湖北琪顺认缴出资额 2,450 万元，持有 49%的股权。湖北银通以 2,940 万元收购湖北琪顺持有的湖北融信押运保安服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湖北融信”）49%的股权，投资完成后广电安保持有湖北银通 51%的股权，湖北银通持有湖北融信 49%的股权。（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19 日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 www.cninfo.com.cn 上的《关于在全国范围内投资武装押运公司事项的进展公告》（临 2017-037））

湖北琪顺承诺，湖北融信 2017 年、2018 年、2019 年三个会计年度（下称“承诺期”）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（经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审计）累计不低于 1,946 万元。

二、业绩承诺实现情况

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确认，湖北融信 2017 年、2018 年和 2019 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-1,287.45 万元、-462.46 万元和 84.31 万元，未

完成业绩承诺。依据经营业绩承诺，湖北琪顺应在承诺期最后一个会计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 30 日内，以现金形式对湖北银通进行业绩补偿，补偿金额为 1,769.68 万元。

补偿公式计算如下：

承诺期补偿金额=承诺期内湖北融信承诺累计净利润¥1,946 万元与承诺期内实际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累计净利润 X（经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审计）之间差额的百分之四十九。（即承诺期补偿金额=（1,946-X）* 49%）

三、业绩承诺未实现原因

1、湖北融信处于初创期，在手客户资源少，且主要业务区域存在多家竞争对手，价格比拼是主要的竞争手段，业务毛利率较低。

2、承诺方对市场竞争激烈程度、经营风险的预估严重不足。

四、公司拟采取的措施

1、湖北琪顺与湖北融信的经营地点为湖北省武汉市，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，致使与履行承诺相关的商务谈判延后，有关业绩补偿的安排未能充分讨论，履约磋商及后续安排拟推迟至 2020 年 6 月底前完成。

2、继续敦促湖北琪顺按照约定履行补偿义务，必要时实施法律程序。

3、持续关注湖北融信后续业绩，并督促其挖掘新的业务发展契机，拓展新的业务发展模式，寻求新的业务增长点。

五、报备文件

1、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！

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0 年 4 月 30 日